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21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卓琪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旻先生、卢涛先生、陈莹女士、林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力先生、冯科先生、吴玉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力先生、冯科先生、吴玉普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并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新一届董事就任后，公司非独立董事卓琪女士、独立董事黄晓庆先生将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卓琪女士和黄晓庆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卓琪女士、黄晓庆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周四）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昞先生简历

张昞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部投资总监、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鑫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卢涛先生简历

卢涛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商务物流工程硕士。曾任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投资经理、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及执行总经理，现任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中植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在上述企业的附属企业内任职。自2016年10月10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卢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莹女士简历

陈莹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曾任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购业务负责人、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鑫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林萌先生简历

林萌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肇庆市智能仪表厂、肇庆市城建机械厂、深圳市南航天传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04,000 股，除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力先生

刘力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在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年在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于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1986年1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冯科先生

冯科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副教授和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吴玉普先生

吴玉普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为军人，自 1972 年起至 1993 年，历任 38 军高炮团班长、书记、宣传干事、干部干事、干部股长、政治教导员、党委书记，38 军坦克 6 师政治教导员、党委书记、主任、团常委纪委书记。转业后，自 1993 年起至 2014 年，曾任中华医学会党办主任，中华医学会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华医学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 年至今，任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吴玉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玉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